



《2019 年澳門職業司機供求報告》 需求清單_編制說明

為回應社會訴求及解決職業司機勞、資雙方存在的矛盾，行政長官於 2018 年 8 月 9 日在立法會宣佈，委託人才發展委員會（下稱“人才委”）開展職業司機供求的研究工作，以作出科學的判斷和決策。

人才委利用統計暨普查局、勞工事務局、行政公職局及交通事務局等公開及內部資料進行分析；再經與勞、資雙方面談，以及“職業司機配對服務”問卷調查，於 2019 年底完成了澳門職業司機供求報告的分析（下稱“本報告”）。

一、編制範圍

根據官方部門沿用的《1997 澳門職業分類(COPM)》定義，釐定本報告職業司機群體的劃分，包括輕、重型客車和貨車司機，即的士、公共汽車、旅遊車、賭場車、政府車和貨車司機(含送/搬貨司機)。

二、編制基礎

編制按以下研究方法為基礎：

1. 利用多個部門公開及內部資料進行分析
2. 宏觀和微觀分析方法，探討職業司機群體和個體的供需情況
3. 比較潛在供應量(持相關駕駛證照人士)與實際供應量(執業人士)，得出總體持相關駕駛證照人士遠高於實際執業人士 4.7 倍，以 21-49 歲佔比最高，接近四成
4. 利用部門持續 8 年(2011-2018 年)相關數據，計算各年人車比值
5. 運用平衡和加權概念量化需求缺口，按市場營運機制完成第一階段各類職業司機最後供求狀況分析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人才發展委員會
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Talentos

6. 對需求狀況呈現緊缺的工種進行第二階段需求缺口原因分析

三、編制框架

基本框架包括職業司機類型、正常營運機制、人車比值、需求缺口、最後需求狀況。

1. 職業司機類型：按研究範疇分為的士、公共汽車、旅遊車（含賭場車）、貨車（含政府車）；
2. 正常營運機制：按職業司機一般工作時數劃分為一更制度和兩更制度，例如：的士司機多屬兩更制；
3. 人車比值：分別按目前（2018年）和過去連續8年平均值，計算各類職業司機人數與可營運車輛數之比值；
4. 需求缺口：分別按目前（2018年）和過去連續8年平均值，計算各類職業司機需求缺口估算量數目、需求程度和需求級別：
 - 需求缺口估算量數目：按實際更數估算各類職業司機需求缺口；
 - 需求程度：是對各類職業司機需求程度的描述，按以下編制方法指標劃分；
 - 需求級別：除“正常需求（“---”）”外，分別以“★”、“★★”和“★★★”符號表示三個遞增式等級。
5. 最後需求狀況：明確表示各類型司機的需求狀況，分為“足夠”、“正常需求”“一級需求”、“二級需求”和“三級需求”。

四、編制方法

利用量化的需求缺口引入可比性的需求程度，其計算是採用四捨五入法進行，方法如下：

假設 $X =$ 職業司機需求程度

$$X = (\text{職業司機需求缺口數量} / \text{職業司機總需求數量}) * 100\%$$

若 $X < 25\%$ 正常需求（“---”）

$25\% \leq X \leq 39\%$ 一級需求（“★”）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人才發展委員會
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Talentos

$40\% \leq X \leq 54\%$

二級需求 (“★★”)

$X \geq 55\%$

三級需求 (“★★★”)

備註：25%提示標準與編制《行業人才需求清單》相同，是參考珠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編制《珠海市緊缺人才開發目錄》的方法。

五、編制效用

1. 就職業司機長期存在的社會問題，提供科學施政數據參考；
2. 為制訂人才政策提供科學參考；
3. 提高培訓機構或開設職業培訓課程的針對性和有效性；
4. 提升整體的人才資源管理水平。

六、編制限制和解讀

本報告是根據相關專責部門提供的資料作出的分析，基本上，採用統計暨普查局提供的數據為研究基準，其他相關部門的數據作參考。預測數是根據潛在供求定義作出研究，是以最大可能提供社會服務的總體能力為原則，而作出最大可能性的估算。

此外，預測需求數是基於持續穩定的人、車增長數據下所作之預測，一些未能預見的變數如經濟因素、金融危機、天災人禍、疾病瘟疫、高科技發展等，皆未納入考慮中。因此，在解讀本預測時應考量這些可能存在的因素，以更準確瞭解數據的實際意義。

人才發展委員會秘書處

2019年12月